

晋、魏追迹夏代与《纪年》《厚父》的古史观

周秦汉 廖名春

(清华大学 人文学院历史系,北京 100084)

[摘要] 夏墟之上的晋、魏两国都曾尝试追认和承袭夏代的政治名位,以巩固政治与军事地位,可谓“晋魏承夏位”。晋平公举夏代郊祭以祀鯀,暗示晋国能够取代周天子的共主地位,与三代等视之。魏惠王更是以夏代的后继者自居,称夏王,乘夏车,迁夏都,以天子之礼自居,在诸夏中争夺正统。魏史《竹书纪年》呈现出“夏—殷—周—晋—魏”的历史序列,抬高晋、魏两国的地位。汲冢书与清华简《厚父》皆不持禅让说,默认“禹启世袭”,肯定嫡子启的合法性。这种古史观与三晋政治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君主制,强化嫡长子继承制,防范能臣干政,为“魏承夏位”奠定了历史文献的基础。《纪年》“益干启位”是战国三晋人造作的逆反古史,目的是消解禅让说对政治的影响。

[关键词] 夏史 郊祭 魏惠王 《竹书纪年》 《厚父》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332(2023) 03-0001-08

夏代与三晋在地域上有着历史上的因袭关系。王家台秦简《归藏》有“夏后启卜享帝(于)晋之虚”^①的传说。《左传》昭公元年载后帝“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又载“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定公四年载唐叔虞“封于夏虚,启以夏政”。^②晋平公曾被子产建议举行夏后氏郊祭以祀鯀,或许是对“启以夏政”这一政策的继承。战国初年强势的魏国不仅希望继承晋国的霸主地位,还尝试主动继承追认夏代的历史地位。由此,晋南地区呈现出“夏—唐—晋—魏”相继兴起的政治进程。从更大的地理范围来看,晋、魏两国居三代中原王朝旧地,《竹书纪年》也以“夏—殷—周—晋—魏”为序叙述历史。《尚书·周书》中,周人入主中原后也自称“夏”。春秋的晋国、战国的魏国从不自觉到自觉,逐渐以夏代共主的后继者自居,试图追认和承袭夏代的政治名位,这种政治行为可称为“晋、魏承夏位”。前辈学者对此少有措意,今试论之,乞请学界指正。

[收稿日期] 2023-04-12

[作者简介] 周秦汉,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出土文献与先秦学术思想史;廖名春,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教授,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先秦秦汉学术思想史。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基金“新出简帛与战国古史系统研究”(项目编号:19VJX006)阶段性成果。

① 马国翰辑本亦有此说,比秦简本多一“于”字。辛亚民点校《江陵王家台秦简〈归藏〉》,载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编《儒藏》(精华编二八二),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028-1029页。

② 古唐国相关考证,可参见周秦汉《陶唐氏后裔四系新考》,《古代文明》2022年第2期。

一、晋国继承夏后氏郊祭祀鯀

夏后氏举行郊祭以祀鯀、禹的记载见于东周文献。《国语·鲁语》载“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顼，郊鯀而宗禹。”^①《礼记·祭法》载“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礼记·礼运》载“祀之郊也，禹也……是天子之事守也。”依郑注，郊祭即“祭上帝于南郊”，“郊鯀”指举行郊祭，以鯀配之。^②

顾颉刚先生曾言《鲁语》“此文论祭祀，其所述之理由均以功德为准，故有虞氏可郊尧，商人亦可禘舜。然所宗者与所报者显然为四代之祖先，又似不尽报功而为追孝者。此古代世系之所以常纠缠于祀典也”。^③即认为郊祭与功德亦有关系。晋居夏墟，地理位置及政治地位的重合，催生了晋国承继夏后氏祭祀，举夏郊祀鯀的可能性，由此引发“晋承夏位”的政治行为。相关记载在先秦文献中仅见于《国语·晋语八》《左传》昭公七年。^④现引于下，以供对读：

| 《国语·晋语八》 | 《左传》昭公七年 |
|---|---|
| 郑简公使公孙成子来聘，平公有疾，韩宣子赞授客馆。客问君疾，对曰： | 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韩宣子逆客，私焉，曰： |
| “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无不徧谕也，而无除。今梦黄熊入于寝门，不知人鬼乎？抑厉鬼邪？” | “寡君寢疾，于今三月矣，并走群望，有加而无瘳。今梦黄熊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 |
| 子产曰：“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其何厉之有？” | 对曰：“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其何厉之有？” |
| 侨闻之，昔者鯀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寔为夏郊，三代举之。 | 昔尧殛鯀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 |
| 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过其族。 | (无) |
| 今周室少卑，晋实继之，其或者未举夏郊邪？” | 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 |
| 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为尸，五日瘳。公见子产，赐之莒鼎。 | 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间，赐子产莒之二方鼎。 |

在周代，国家发生灾患后，一般先进行占卜，由卜人指出“某某为祟”，随后国君祭祀相应的山川或鬼神，以禳除灾祸。金仕起先生曾总结道“晋人的作法一是望祀山川诸神，透过祈祷解疾；二是持续占梦，从梦象中寻求祸祟的恶鬼究竟为何。”^⑤即《左传》昭公元年载子产所谓“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禘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禘之。”^⑥

晋国曾祭祀霍太山与三涂山。《史记·赵世家》载晋献公时，“大旱，卜之，曰‘霍太山为祟。’使赵夙召霍君于齐，复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晋复穰”。^⑦《吕氏春秋·精谕》载晋襄公寢疾，“卜以守龟曰‘三涂为祟。’”于是晋国向周天子借路以“祈福”。^⑧《左传》昭公元年载晋平公有疾，卜人言“实沈、台骀为祟”，君臣试图祭祀这两位晋星参神与汾川水神，这是当时人的普遍观念与办法。昭公七年载晋平公又有疾，应对方式是“并走群望”“上下神祇无不徧谕”，而病仍未痊愈，遂认为是未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云点校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59页。

② 《礼记·祭法》，《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87页；《礼记·礼运》，《十三经注疏》本，第1417页。

③ 顾颉刚《尚书研究讲义·虞廷九官问题》，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8，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78页。

④ 这两篇分别为《说苑·辨物》和《论衡·死伪》所采。

⑤ 金仕起《晋平公病案钩沉》，《“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1期，2009年5月。

⑥ 《左传》昭公元年，《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24页。

⑦ 《史记》卷43，《赵世家》，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137页。

⑧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8页。

找准病因,子产为其指明黄熊即为鲧所化,祀鲧即可愈病。^①

《左传》《国语》皆认为夏郊与病愈存在因果关系,这意味着东周时人基本肯定晋举夏郊祀鲧之举。然而晋祭霍太山、三涂山与之不同,霍太、三涂乃某一地域之山,有地方色彩;而郊祭在春秋时人看来是三代天子在南郊的祭天之礼,自先秦至清代向来意义重大,不应该是诸侯所为。《礼记·礼运》载孔子曰“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正义》曰“杞郊禹,宋郊契,盖是夏、殷天子之事,杞、宋是其子孙,当所保守,勿使有失。”^②孔子只认为杞、宋有资格保留旧为天子时的郊祭,其他诸侯不得郊祭上天,作为周王室小宗的鲁、晋举行郊祭更是违礼的。由此可见《左传》《国语》所谓子产之说与《礼运》所谓孔子之说存在分歧,亦即春秋时人对诸侯郊祭的态度是存在争议的。儒家是维护周礼旧制的一派,而子产则是主张应势变通的新派。

晋公室乃姬姓,与姒姓夏人无族姓血缘上的关系,当时又有所谓“非其鬼而祭之,谄也”^③的说法。《史记·赵世家》载晋国曾召回霍氏后人,以恢复霍太山的祭祀。《国语·周语上》又载姬姓虢国试图祭祀丹朱神的举措是“使太宰以祝、史帅狸姓,奉牺牲、粢盛、玉帛往献焉”。韦昭注曰“狸姓,丹朱之后也。神不歆非类,故帅以往焉。”^④《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载卫成公欲祭祀夏后相,宁武子言“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认为此乃杞、郕之事,反对卫君直接祭祀夏后相。^⑤晋国祀鲧以“董伯为尸”,韦昭注“董伯,晋大夫。神不歆非类,则董伯其姒姓乎!”^⑥这个推断是非常有道理的。晋国通过夏人后裔姒姓董伯来间接继承夏后氏的郊祭,也符合春秋时期礼制的惯例。

对于晋国继承夏后氏郊祭祀鲧的政治动机,韦昭认为是“为周祀也”,^⑦杜预认为是“得佐天子祀群神”。孔疏更详言“《祭法》曰‘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然则鲧非晋地之神,晋人不合祭之也。但周室既衰,晋为盟主,得佐助天子祭祀群神,故不祀鲧而鲧为崇也。”^⑧依经师旧说,鲧非晋地神,晋国本不必祭祀,晋平公祀鲧是为了辅佐周天子。这实际上是后世学者受尊王思想与正统论影响的结果。从《左传》文本来看,全然没有“佐周”的观念,反而有“代周”的意味。《左传》中子产说三代举夏郊,又以晋为盟主,遂委婉地建议晋举夏郊。《国语》更是直截了当地讲“今周室少卑,晋实继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暗示晋国能够取代周天子的共主地位,俨然将晋国与三代视作同等的政治地位,由此表达出“夏—商—周—晋”的历史序列。

子产所言三代祀鲧不见于甲骨文、金文及《诗》《书》等西周典籍,或许是由于并非“常祀”,也可能完全是东周时人的托古之制。^⑨即便祀鲧非三代礼制的实情,春秋晋国始祀鲧反而更能反映当时晋国有继承三代政治地位的实力和威望,客观上巩固了晋国在政治和军事上的霸主地位,成为“晋、魏承夏位”的滥觞。

① 《左传》昭公元年,《十三经注疏》本,第2023-2024页。同是晋平公有疾,子产在《左传》昭公元年却说山川、星辰之神“不及君身”,祭祀实沈、台骀无助于疗愈,疾病是出于“出入、饮食、哀乐之事”,这与当时普遍观念不同,说明子产有不服鬼神的新思想。子产既认为祭祀神灵与疾病无关,又认为祭祀人鬼(鲧)可以祛病,其鬼神观存在歧异,又让人怀疑两则记载存在并非实录的可能性。

② 《礼记·礼运》,《十三经注疏》本,第1417页。

③ 《论语·为政》,《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63页。

④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0-31页。

⑤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十三经注疏》本,第1832页。换言之,若卫成公征召夏族后裔来祭祀夏后相,宁武子的态度可能会有所不同。

⑥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437-438页。

⑦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437页。

⑧ 《左传》昭公七年,《十三经注疏》本,第2049页。

⑨ 上博简《子羔》言禹“父贱而不足称”,鲧若出身卑贱,三代郊祭则不应隆重祭祀它。《尧典》《洪范》《左传》《国语》已言鲧之事迹。这或可解释为史官与诸子的传闻见识不同。

不过,晋平公通过董伯间接地举夏郊,应非常制,事出有因,可能只是患病时的临时之举。而且,继承夏代及衰微的周室,都是子产这个邻国大夫的提议,这表明晋国对此自觉意识并不强烈,其政治意图可能是暧昧的。

二、魏惠王追认与承袭夏代政治名位

及至战国初期,三晋以魏国最为强势。与晋平公不同,魏惠王打破旧礼,积极有为,有强烈的“魏承夏位”意识。

魏惠王积极改易礼制,其中一个重要的方向就是比附夏代。《战国策·秦策四》载其“伐邯郸,因退为逢泽之遇,乘夏车,称夏王,朝为天子,天下皆从”。^①夏车即夏后氏之车,夏王意指夏后氏旧墟之王。^②《战国策·齐策五》又载魏惠王“先行王服”：“身广公宫,制丹衣,柱建九旒,从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处之。”^③日本学者安井衡先生据此认为“魏即天子之位,改国号夏,因乘夏后氏之车,自称夏王也。及齐伐之,便去王,复本号,故他书不言耳。”^④改国号之事,似于文献无征,“夏王”可能只是美称。魏居夏墟,国名依从地名,称夏王确有地域上的依据。但“夏”实有多重涵义,还有“诸夏”之义。魏惠王称夏王,其意不止以夏墟之王自居,还可能包含自诩诸夏之王、中国之王的意味。从侧面来看,其举旋即招致诸侯反感,也体现出所称夏王并非仅指某一地域之王。魏惠王以天子之礼自居,称夏王是其僭越野心最显著的体现。

魏国疆域与夏后氏旧地多有重合,其旧都安邑在战国传说中被视为禹之所都。魏惠王后来又迁都大梁,学界对此有两种解释:一是秦国逐渐向东扩张,魏东迁以避其锋芒;二是大梁在黄河以南的广阔平原上,惠王迁都试图积极在中原开拓发展空间。这两种解释都是从现实政治军事层面考量。除这两点因素外,魏惠王浮夸好名,迁都大梁可能还有比附夏代名位的动机因素。古本《竹书纪年》载“帝宁居原,自迁于老丘。”^⑤帝宁即杼,老丘即在战国大梁一带。《国语·鲁语》载“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⑥杼在少康中兴时功勋卓著,又能帅禹之德,夏族报祭之,可见其地位崇高。有学者据此认为杼是夏代开国以来最有为的君主,“老丘时代是夏王朝的鼎盛时期”。^⑦也有学者指出杼迁老丘“目的就是对居于东方的夷人形成震慑……扩张夏人的东部疆域”^⑧。魏惠王迁都大梁,与东方齐国争锋,拓展中原的目的可能与杼迁老丘相似。学者还注意到大梁的规制与战国礼学家所谓的天子之制多有相合之处,并进一步指出“安邑是夏王朝兴起的地方;以后在老丘,即夏王朝的鼎盛时期,是时的魏惠王大约也有此种考虑。”^⑨魏惠王迁大梁可能即比附杼迁老丘,希冀能像杼一样成为有为之君,振兴国家,开拓东方,并受后世尊崇。

魏惠王迁大梁,称夏王,用夏正,制丹衣等诸多行动,颇合于战国西汉礼学家所谓天子“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⑩的改制之举,其根本政治目的在于争正统,抢占天子之位,号令天下。魏惠王选择以“夏”作为王号、车舆、历法等礼制方面的美称,并加以标榜,无不体现魏国以继承夏

① 王念孙以“为”与“于”同,“朝为天子”即“朝于天子”。载王念孙《读书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08页。

② 对于此“夏”字的取义,共有三说:其一训为大;其二取自诸夏、中夏;其三取自夏代、夏后氏。范祥雍先生已辨之甚明,力主第三说。载范祥雍《战国策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26、429-431页。

③ 范祥雍《战国策笺证》,第675-676页。

④ 范祥雍《战国策笺证》,第430页。

⑤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⑥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60页。《左传》襄公四年载“少康灭澆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哀公元年载少康“使女艾谍澆,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

⑦ 李玉洁《夏人“十迁”及夏都老丘考释》,《中州学刊》2013年第2期。

⑧ 刘春迎《夏都“老丘”考——从开封地区已经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中求证》,《中原文物》2014年第3期。

⑨ 李玉洁《魏国史》,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7、130-135页。

⑩ 语出《春秋繁露·楚庄王》。《礼记·大传》已有“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之说。

为荣耀,夏代对魏国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与价值。

不过,积极有为与好大喜功常常是帝王形象的一体两面。魏惠王一系列浮华举措的结果是“齐太公闻之,举兵伐魏,壤地两分,国家大危。梁王身抱质执璧,请为陈侯臣,天下乃释梁”^①。惠王后期,经桂陵、马陵两战失利,魏国由盛转衰,追认与承袭夏代政治名位的尝试终究是失败了。而魏惠王的黄粱遗梦,却为数百年后的秦皇、汉武所实现。

三、《厚父》《纪年》所载夏史与魏国的古史观

历史书写涉及到国家政权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周王室衰落后,诸侯通过各自史官独立编撰古史,重新塑造与西周时期不同的古史观。《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郑注曰:“‘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小史主定之。”^②汲冢魏墓出土的《竹书纪年》一般被认为是魏官史。杜预言“《纪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③《晋书·束皙传》载“《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④晁福林先生曾指出“魏国史官叙述历史,取截断众流的做法,径直从夏代讲起,夏以前者则偶尔提及。这说明至少在魏国史官那里,五帝时代还没有受到他们的重视。”^⑤

《纪年》选择以夏为始,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一,文献留存方面,记载三皇五帝的文献可能不足征,而夏史在三晋有一定程度的留存与流传。^⑥如太行山南端的“阳人有夏、商之词典”^⑦,《纪年》多载夏夷两族的互动,罕见于它书。其二,可信度方面,魏史官可能以夏为信史,而不以三皇五帝为信史。晋、魏出自姬姓周人,一定程度上更受西周王室古史观的影响。西周古史观只言三代,以禹为最早。

对于史官而言,史书编撰过程中的裁剪取舍,只是技术层面的问题。官史的背后是诸侯国,其现实政治的诉求也是一大考量,这是《纪年》以夏为始的第三个影响因素。不同的政治立场会选择、编排、重塑不同的古史观,书写出一种有利于自己的古史系统。《纪年》作为魏国官史、典型三晋文献,无疑会受到魏国现实政治的影响。《纪年》最终呈现出“夏—殷—周—晋—魏”的历史序列,可谓是当时的“五代史观”。这一序列将晋、魏从众多诸侯中单独挑出,并以晋、魏国君作为纪年标准,是正统论最直接的体现。魏国超轶诸侯,与三代天子、春秋霸主并置,抬高了魏国的政治地位,也反映魏国尝试继承三代中原王朝的政治权力与地位,为自己的霸业张本。

在具体史事方面,虞夏之际的益与启关系、两周之际的携王与平王并立,都涉及到合法性与正统论的问题,都可能与三晋地域和魏国政治有关。关于携王、平王的正统问题,前辈学者已有研究:《系年》载邦君诸正立“携惠王”,“惠”为美谥,并以惠王死后“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或可说明《系年》承认携惠王的合法性。《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王子朝言“携王奸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王子朝为平王一系后裔,否定携王的合法性。《纪年》称“二王并立”,又言“以本天子,故称天王”与“以本非适(嫡),故称携王”,此乃承认平王而否定携王;这是由于晋文侯拥护平王,魏官史继承晋国的正统观。^⑧

① 范祥雍《战国策笺证》,第426页。

② 《周礼·小史》,《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18页。

③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87页。

④ 《晋书》卷51,《束皙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32页。

⑤ 晁福林《论古史重构》,《史学集刊》2009年第4期。

⑥ 蒙文通先生曾指出“图法典籍之备存于晋”“尊史者无逾于晋”“北方图籍完整,不似东方之坠绝也”。载蒙文通《经学抉原》,见《蒙文通全集》第1册,巴蜀书社2015年版,第272页。陈梦家先生曾推测《夏书》可能多为晋国之人保存与拟作,“这些拟作,也自然有所本,因之也保存了许多史料”。载陈梦家《尚书通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08页。

⑦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52页。

⑧ 相关研究可参李学勤《从〈系年〉看〈纪年〉》,《光明日报》2012年2月27日,第15版;朱凤瀚《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再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第179-180页;杨博《战国楚竹书史学价值探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58-259、263页;杨博《由清华简郑国史料重拟两周之际编年》,《学术月刊》2021年第8期,第189页。

不止于此,这一问题可置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纪年》对平王、携王合法性的书写,可能与益启等古史一并保持稳定的、相似的“结构化”特征。平王为幽王嫡长子,携王为幽王之弟。启为夏后嫡长,益为异族首领。《纪年》载“益为启所诛”;“益干启位,启杀之”。^①“干”“诛”二字含有浓重的褒贬意味,皆肯定启继位的合法性,而将益贬抑为篡位乱臣。汲冢书又言“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伊尹篡太甲”“共伯和干王位”与普遍说法相异。可见汲冢书皆肯定启、太甲、平王等嫡子继位的合法性,贬抑舜、益、伊尹、共伯和等权臣。这种稳定的结构化特征体现出汲冢书在反对禅让说、贬抑权臣干政、支持嫡子继位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这是战国三晋强化嫡长子继承制的体现。

《纪年》虽没有直接记载禹益关系,也不言禹禅让还是传子,但可推断出其应暗含“禹启世袭”的立场。其一,从核心史观来看,汲冢书的古史呈现相似的结构化特征,全言篡夺说,对禅让说持反动立场,反推其只能持“禹启世袭”说。其二,从启的形象来看,《纪年》既然肯定启继位的合法性,那么启的继位权最应来自于血缘世袭制。其三,从益的形象来看,不论是孟子的“益避启”,还是上博简《容成氏》所见普遍的“启干益”,这两种战国禅让说中的益都是受禅的贤臣形象;而《纪年》的益被贬抑为有罪乱臣,没有继位合法性。由此可见,“益干启”与“禹启世袭”是相互配合、相互融贯的同一说法。

清华简《厚父》亦默认“禹启世袭”说,且与禅让说有牴牾之处。其一,《厚父》开篇讲禹“建夏邦”,随即言“启惟后”,并强调启继位得到“帝”的肯定,获得天帝之命。^②这与禅让说全然不同,把父子世袭视为顺理成章、理所应当。其二,从禹启地位来看,禅让说以启为夏代的开国之君,且有负面的历史意义;而《厚父》以禹为夏代的开国之君,且有正面的历史意义。其三,从天子与邦君来看,禅让说常言“传天下”“让天下”,禅让的是天子之位;而《厚父》的禹是“夏邦”之君,继而言诸夏王“永保夏邑”“永保夏邦”,全篇一以贯之地围绕“夏”来叙述,强调夏族、夏国、夏王密不可分。在其文本语境与政治伦理中,有资格继位的只能是禹的血缘子孙,异族君长没有统领夏邦的资格。其四,在禅让说中,禹曾试图让位于皋陶,然皋陶早卒,未及启世;而在《厚父》中,禹死后,皋陶佐启,并未早卒。总之,禅让说根本无法与《厚父》的历史叙述相融贯。

三晋多存夏史,又因晋、楚互动频繁,三晋人多出奔南方,三晋典籍与传说遂流传到南方。^③《厚父》文辞古奥,学界一般认为其主体成篇年代为西周时期^④,是西周王室典藏的“书”类文献,后来才逐渐流传到各地。清华简是战国楚地抄本,但《厚父》一篇却表现出晋系文字特征^⑤,说明此篇也曾三晋地区流传。《纪年》乃魏国史书,出自魏墓。两种文献及其古史观皆与三晋地域有密切关系。

《厚父》《纪年》皆肯定启继位的合法性,肯定“禹启世袭”说,肯定夏代开国的正面历史意义。这种古史观对魏国有两种价值:现实政治方面,有利于巩固三晋的君主制与中央集权,强调嫡长子继承制,防范能臣干政。意识形态方面,为“魏承夏位”奠定了历史文献的基础,有利于塑造魏国主导诸夏的合法性与正面形象。

与《纪年》“益干启”不同的是,普遍流传的“启干益”属禅让说,贬抑世袭,视启为篡位者。邹

①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第2页。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伍)》,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10页。

③ 如《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良史不知的诗,而奔楚的郑子革却能背诵。昭公二十六年又载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

④ 程浩从语言文辞与思想主旨出发,认为是周初文献。载程浩《清华简〈厚父〉“周书”说》,《出土文献》第五辑,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145-147页。郭永秉持《夏书》说,但也承认“《厚父》的思想和语言,基本上同周初的《尚书》和西周金文中反映出来的情况是高度一致的”。载郭永秉《论清华简〈厚父〉应为〈夏书〉之一篇》,《出土文献》第七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31页。黄国辉考察“迺”与“乃”、“其”与“厥”的用例,“其”的字形,认为此篇写定年代至迟可上溯到西周中晚期,并体现西周早中期思想。载黄国辉《清华简〈厚父〉新探——兼谈用字和书写之于古书成篇与流传的重要性》,《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⑤ 赵平安《谈谈战国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现象——以清华简〈厚父〉为例》,《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05、309页。

鲁《孟子》的“避让说”认为嫡子启与贤臣益皆有继位的资格,关键在于谁更贤明。这两种禅让说的思想核心在于推崇尊贤与让位,不利于魏国强化君主制和世袭制的政治需求;同时贬抑启,对夏代开国持负面历史意义,这与魏国尊崇夏代不合。故禅让说不仅无法得到魏国的尊崇,甚至招致反感,于是出现了《纪年》对禅让说的刻意反动。

不过《厚父》与《纪年》的性质不同。《厚父》是西周时期的“书”类文献,并非晋、魏人所作,所述夏史的性质属夏族后裔自述先王,多站在尊奉夏族的立场,甚至有“乱夏”之名的孔甲也被称为“先哲王”。《纪年》的“益干启位”则是战国三晋时人配合现实政治,应势造作的逆反古史,故表现出对禅让说的刻意反动,目的是抑制并消解禅让说对政治的影响。这两种文献与三晋政治的关系应该是《厚父》可以作为“魏承夏位”的文献基础,可以为三晋国家所利用;而《纪年》则是配合“魏承夏位”而造作的三晋地域古史异辞。《纪年》在禅让说盛行的战国时代,依然主张“禹启世袭”,依据的可能就是类似《厚父》这种流传于三晋、出自夏族的说法。

魏国的古史观尊夏,古史期止于三代,这与同时期的其他大国着力于把古史期不断延长有所不同。凤翔秦公一号大墓石磬赞颂“高阳有灵”,秦襄公“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祠白帝”^①;齐侯因脊敦铭文载齐威王“高祖黄帝”;《离骚》中的楚贵族自称“帝高阳之苗裔”。都尊崇比虞夏更早的古帝,尝试把古史期追溯延长到四代以上。这其实是诸大国把在东周现实政治上的优势投射到对古史的追忆上,而小国往往没有资格和势力去延长古史期。

秦、楚、齐所追溯古史都是以血缘为线索,而魏国尊崇的却是地域上的古史。关于魏国的先祖,《史记·魏世家》载“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与周同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中国,或在夷狄。”^②魏氏出自姬周,但与周王室的血缘关系已晦暗不明。且周王室占据姬姓古史话语权已数百年,作为小宗的魏氏不仅在追溯先祖时直接受制于周王室,而且更没有资格与王室大宗争正统。魏国从血缘上,只能推崇自家始封君,无法攀附更远的古史,很难利用姬姓血缘去争取现实政治利益。所以不止魏国,其他姬姓国的古史期一般都要短于异姓国。异姓诸侯则不受周人古史系统的限制,更容易摆脱王室古史观的约束,在祭祀和古史方面相对更加自由。

魏国另辟蹊径,舍远古而求诸近古,弃同姓而尊异姓,寻求地域古史上的追认与承袭,而非延长古史期与追认血缘族姓。这也体现了从西周重视血缘到战国重视地域的转变。《国语·晋语八》有“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的说法。魏国居于中原夏墟,居天下之正位,得诸夏地理之中,在地域上占据优势。魏王承袭夏代的政治名位,攀附夏代天子的共主地位,目的是塑造作为霸主的合法性,以此巩固政治与军事上的优势地位。

四、结语

夏代与三晋在地域上有着历史上的因袭关系。晋南地区呈现出“夏—唐—晋—魏”相继兴起的政治进程。中原地区则以“夏—殷—周—晋—魏”相继而兴。晋、魏两国居于夏墟,尝试追认和承袭夏代的政治名位,此可称作“晋魏承夏位”,以此暗示能够取代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将晋、魏与三代等视之。

对于夏郊祀鯀,孔子认为三代郊祭只能由周、宋、杞来继承,“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晋国无权举夏郊,且“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这代表了当时旧派的观点。子产则应势变通,主张“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这一点也得到《左传》《国语》编撰者等东周时人的基本肯定,可视为当时新派的观点。晋平公最终选择借助“董伯为尸”来祭祀鯀,也符合春秋时期祭祀山川鬼神的惯例。

“晋承夏位”出自邻国大夫的建议,且间接通过夏族后裔来祭祀;而魏惠王则直接以夏代的后

① 《史记》卷28,《封禅书》,第1626页。

② 《史记》卷44,《魏世家》,第2207页。

继者自居,积极主动,称夏王,乘夏车。晋平公有疾而举夏郊,是临时性的;而魏惠王则以天子之礼自居,改制迁都,是常态化的。可见“晋、魏承夏位”存在着从不自觉到高度自觉的意识过程。晋平公的初衷在于治愈疾病,而魏惠王的目的在于争夺正统,塑造作为霸主的合法性。两者在客观上都巩固了其政治与军事地位。

魏史《竹书纪年》以夏为始,以晋、魏为正统,选择、编排、塑造了一种新的古史观,含有现实政治的考量,抬高了魏国的地位。汲冢书的古史观反映出稳定的结构化特征:在反对禅让说,贬抑权臣干政,支持嫡子继位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清华简《厚父》曾在三晋地区流传,亦默认“禹启世袭”,肯定启继位的合法性及夏代开国的正面历史意义。

《纪年》《厚父》的古史观与战国三晋政治密切相关:其有利于巩固君主制,强化嫡长继承制,防范能臣干政;还为“魏承夏位”奠定了历史文献基础,有利于塑造魏国的合法性与正面形象。而当时流行的禅让说不利于强化君主制与世袭制,同时贬抑启,对夏代开国持负面历史意义,这与魏国尊崇夏代不合。于是出现了《纪年》“益干启位”等异说,这是战国三晋时人配合现实政治,应势造作的逆反古史,表现出对禅让说的刻意反动,目的是抑制并消解禅让说对政治的影响。

当时秦、楚、齐等异姓大国以血缘为线索,摆脱周王室古史观的限制,把古史期追溯到四代之上。而姬姓小宗在血缘上直接受制于周王室,没有资格与周王室争正统,无法攀附更远的古史。于是魏国转而寻求追认与承袭地域层面的夏代。魏国居于中原夏墟,在地理上占据优势。这体现了从西周重视血缘到战国重视地域的转变。

Jin and Wei's Inheritance of the Xia Dynasty and the View of Ancient History in *JINIAN* and *HOUFU*

Zhou Qinhan & Liao Mingchun

[Abstract] Both the Jin and Wei on the old land of the Xia Dynasty tried to inherit the political position of the Xia Dynasty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ir political and military positions, which was called “Jin and Wei Inherit the Xia Dynasty”. Duke Ping of Jin held the Jiao Ji 郊祭 of the Xia Dynasty to worship Gun to imply that Jin was able to succeed the position of Zhou and was equal to the three dynasties. The King Hui of Wei regarded himself as the successor of the Xia Dynasty, claimed himself as the King of Xia, took the Xia chariot and relocated capital to the Xia's capital, and used the rituals of the son of heaven in order to fight for his orthodoxy. The *ZHUSHUJINIAN* 竹书纪年, a Wei's history book presented the historical sequence of “Xia-Yin-Zhou-Jin-Wei” and raised the status of Jin and Wei. While neither of *The Books of Jizhong* 汲冢书 and *HOUFU* 厚父 recorded Legend of Abdication. They both implied the idea that Yu and Qi were hereditary and affirm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Qi. This view of ancient histor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Sanjin(three states coming from Jin) politics which facilitate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monarchy, strengthened the hereditary system of the first legitimate son, and prevented the interference of capable ministers, so it was used as the documentary proof for “Wei Inherits the Xia Dynasty”. The “Yi usurped Qi's throne” in *JINIAN* was spurious legend made by the people of Sanjin area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eliminate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the Theory of Abdication.

[Key words] history of Xia Jiao Ji The King Hui of Wei *ZHUSHUJINIAN* *HOUFU*

(责任编辑 汪高鑫)